

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HY2025-0710B

采购人：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图 纸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HY2025-0710B

项目名称：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6152 万元

最高限价：135.615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资质，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用设备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

（4）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全国县级以上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④在近三

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8:3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一楼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一楼开标一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全程不见面开标。开标过程采取网上视频会议直播方式进行，视频直播软件使用QQ群直播（QQ群号详见招标文件，为不泄露投标人信息及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QQ群）。各投标人须提前下载QQ软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请按以下格式修改备注名：投标人简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投标文件开标方式：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

统一信用代码：12220183E68232627C

地址：德惠市郭家镇街道

联系人：李凤波

联系方式：1375643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4MA17H7GB9U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7930 号，长春市环保局高层公寓 1[幢]1 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543419579（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晓莲

电话：15543419579（办公电话）

4. 监督管理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2389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 地址：德惠市郭家镇街道 联系人：李凤波 联系方式：137564378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惠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930号，长春市环保局高层公寓1[幢]1单元801室 联系人：姜晓莲 联系方式：15543419579（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LHY2025-0710B
4	磋商范围	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建设地点	德惠市郭家镇中心小学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完工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资质，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所用设备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 (4)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5)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全国县级以上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④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将质疑问题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135.6152万元（含暂列金6.4579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天（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23	文件份数	电子版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提供。
24	装订要求	/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一楼开标一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QQ 群直播号：863754445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单位简称+被授权人姓名”； 为不泄露投标人信息及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 QQ 群；
26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报价轮次	本项目两轮报价，含首次报价。
30	合同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1	履约担保及质保期、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质保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以签订合同为准。
32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33	类似项目	是指工程性质或工程规模与本工程类似，或结构形式和施工工艺等方面与本工程类似。
3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及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收【2016】9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向中标人收取。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7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意见》（吉建发【2019】3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德住建字〔2021〕129号），本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加强预拌砂浆生产、进场检验、现场施工管理、检验批验收等环节质量监管，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专项施工计划措施。
38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政策 （1）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环境保护政策 （1）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开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9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日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期

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不能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即为中标人。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

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全国县级以上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1) 信息登记：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投标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其他投标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注册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2013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如不是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注册造价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与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同一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出此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响应报价: 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12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通过符合性审查及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期间，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未接受计算错误修正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3、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得 7 分； 较完整，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无不得分。	7-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 8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相对合理、可行，得 6 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无不得分。	8-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切实可行，得 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相对合理、可行，得 6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 无不得分。	8-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 7 分； 相对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无不得分。	7-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 7 分； 相对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无不得分。	7-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及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 5 分； 有计划及措施，比较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相对合理，得 3 分； 有计划及措施，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 5 分； 设备相对充足、先进，进场计划相对合理，得 3 分； 设备基本满足，得 1 分； 无不得分。	5-0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 计划相对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无不得分。	4-0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 计划相对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无不得分。	4-0
(2)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人员配备齐全且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 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得 2 分；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3-0
(3) 响应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 ×100	0-30
(4) 其他因素 12分	服务承诺	承诺合理、全面、有效，得 3 分； 承诺相对合理、可行，得 2 分； 承诺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 无不得分。	0-3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评委综合评价和比较，有一项实质性内容得1分，加至3分止，无不得分。	0-3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加至3分为止。 注：能够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0-3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1.5分，加至3分止（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0-3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内容。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计划工期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天（日历天）	
4	履约担保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9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万元)	计划工期	质 量 标 准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承诺
				有/无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3、响应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有效数字。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以实际封皮为准）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 (9)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2022年至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